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朱利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,57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41,590元《即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林明雅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其被繼承人林茂生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價額【計算式：15,707,952元 $\times$ 1/5=3,141,590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》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，然原告僅繳納6,610元，尚不足25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劉興錫

07 附表：被繼承人林茂生所遺之遺產【單位（新臺幣／元）】
 08

編號	財產 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財產數量	持分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備註
1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9,495.02m ²	14661/45000	6,186,955	
2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280.30m ²	全	560,600	
3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180.52m ²	4/10	49,101	
4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182.58m ²	4/10	306,734	
5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92.78m ²	4/10	155,870	
6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84.18m ²	1/2	176,778	
7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86.05m ²	全	421,645	
8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8.63m ²	1/4	1,640	
9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72.34m ²	1/4	88,617	
10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934.99m ²	4/10	254,317	
11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1,005.57m ²	4/10	1,689,358	
12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339.86m ²	1/2	713,706	
13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1,746.45m ²	全	3,318,255	
14	房屋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2		全	122,800	稅籍編號： 000000000000
15	房屋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（未 辦理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）		全	137,600	稅籍編號： 000000000000
16	房屋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 （未辦理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）		全	1,294,100	稅籍編號： 000000000000
17	投資	鴻廣服飾			134,182	
18	投資	宜家居商行			95,694	
合 計					15,707,952	
分 割 方 式			按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			